

附件四、用 戶廢(污)水納管申請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公司廢(污)水排入貴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願遵守並同意履行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暨第二期工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等有關規定。排入之(污)水水質、水量若超過進廠限值時，願依貴服務中心之要求處置，倘造成污染事件、公害糾紛、環保單位處罰、公共設施毀損及操作維護成本增加，本公司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大章)

負責人：

(小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